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9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2020年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以及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制度,完善对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六、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其证券投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在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其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差错、

重大遗漏等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哆可梦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